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采购供应商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的管理与考核，规范供应商的经营行为，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，促进采购诚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科大讯飞《供应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，是指由资产管理处引入，并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采购活动供应商的管理。

第四条 供应商参加学校采购活动，应遵循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原则。

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供应商管理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学校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统筹供应商征集遴选、接受学校教职工推荐、资格审查、组织考核评价、质疑投诉受理及信用档案建立等管理工作；
- （三）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制止、纠正、查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或为或其他不良行为；
- （四）负责入库供应商信息维护，实施供应商诚信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供应商的准入

第六条 供应商实施资格申请备查入库制度。凡具备下列条件的供应商，均可申请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 申请入库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 符合学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资质和资格, 愿意按学校规定完成采购程序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供应商申请入库采取“随报随审, 及时更新”的方式进行, 申请入库的供应商须同意本办法相关规定, 并向学校承诺履约事项及接受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等事宜。

第八条 申请入库的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准入审核, 申请进行登记备案, 同时填写递交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申请表》(附件 1)。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(一) 供应商基本情况(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金额、营业范围、法人代表、联系电话等);
- (二)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- (三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- (四) 特许生产、经营或安全卫生许可, 特定技术或业务资质, ISO 质量和环保管理认证, 品牌授权代理等有助于证明其经营和管理能力的证书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- (五) 学校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第九条 供应商应对其申请入库登记的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签订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阳光承诺书》。供应商入库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如有变更，供应商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，供校方审核备案。

第十条 采购专员通过登陆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，对申请入库供应商的资质及信用情况进行审核。采购主管复审，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方能入库。

第十一条 入库供应商参与的学校所有采购项目，都将视为供应商的企业行为，供应商应保证其采购过程操作的准确性、真实性，并承担采购操作过程所带来责任与义务。

第三章 供应商选择与考核管理

第十二条 我校除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项目，优先选择已入库的供应商。未入库的供应商，在参与我校采购工作中，须前置完成供应商申请及准入手续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入库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，通过登陆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，每年对已入库供应商的资质及信用情况进行跟踪核查。

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响应采购文件，不打探采购人的工作秘密，不询问采购评标情况，不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建设供应商诚信考核评价及诚信档案管理，对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活动和履约行为实行全程动态化管理，各评价主

体可以进行多次评价。资产管理处负责对采购环节进行评价，实际使用单位负责对履约、验收环节进行评价。考核表参照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信用内部考核评分表》及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考核通知单》。

第十六条 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采用扣分记分制管理（信用总分 100 分）。一次性扣分的分值，依据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，分为 5 分、10 分、20 分、30 分、40 分五个档次。违规记分情形适用于供应商的法人代表、法人授权代表、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。

第十七条 每一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。同一供应商同一采购项目出现多个违规情形的，累计扣分。同一供应商不同采购项目出现同一违规情形的，累计扣分。

第十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次性扣 5 分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和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；
- （二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未按合同约定延期供货 2 个工作日以内；
- （三）售后服务过程中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的；
- （四）供货后，未及时安装调试的；
- （五）未按合同约定，送到指定地点的；
- （六）资产管理处接到需求单位有效投诉一次的。

第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次性扣 10 分：

- （一）供应商不配合我校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拒绝提供材料的；
- （二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首次验收未通过的；

- (三)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未按合同约定延期供货 3 至 5 个工作日；
- (四) 未严格遵守学校的保密、安全、疫情防控等各项要求，侵害学校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- (五) 资产管理处接到需求单位有效投诉二次的。

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次性扣 20 分：

- (一)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导致采购项目废标的；
- (二)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，扰乱开标现场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(三)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未按合同约定延期供货超过 5 个工作日的，导致项目执行进度受到较大影响的；
- (四)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同一项目连续两次验收未通过的；
- (五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生未造成人身伤害的轻微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，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次性扣 30 分：

- (一)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同一项目连续三次验收未通过的；
- (二) 供应商中标后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；
- (三)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或撤销的；
- (四) 对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实名举报经监察审计处认定失实的；
- (五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生造成人身伤害的轻微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，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次性扣 40 分：

- (一) 供应商因违法、违规在官方信用平台失信黑名单受到公示的；

(二) 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，骗取供应商入围资格或谋取成交的；

(三) 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给他人参与采购活动的；

(四)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参与采购活动的；

(五)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的；

(六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生火灾、人员伤亡等重特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(七) 采用商业贿赂、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或与其它供应商、项目单位串通进行恶意投标的；

(八)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、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；

(九)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；

(十) 供应商有其他造假、欺诈行为的；

(十一) 拒绝售后服务或擅自降低售后服务质量，给学校造成损害的；

(十二) 对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一年内三次以上实名举报，经监察审计处认定失实的；

(十三) 供应商开具虚假发票的；

(十四) 经校长办公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因存在违规情形被扣分的，1年周期内累计扣分满30分（信用分低于70）的，从扣满30分之日起1年内校内各单位不得与其进行任何采购活动；扣分满40分（信用分低于60）的，永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采购活动。1年周期内累计扣分不满30分

（信用分高于 70）的，采购人可结合实际需求，优先考虑信用分高的。

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违反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的，资产管理处负责收集相关证据并报请监察审计处处理。

第四章 投诉与纠纷处理

第二十五条 质疑、投诉应遵守规定的方式、程序和时限，不得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。

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质疑、投诉实行实名制，其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事项及事实根据，并配合监察审计处处理质疑、投诉。

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质疑供应商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
- （二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；
- （三）认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；
- （四）提出质疑的日期；
- （五）质疑函署名：自然人提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法定授权代表或组织负责人签字，还应在质疑函上加盖单位公章，参照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投诉与纠纷处理表》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，认为质疑函内容、格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，应及时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。质疑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补正并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质疑函，拒不补正或超期提交的，视为无效质疑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，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答复。

第三十条 学校对收到的质疑视情况做出以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供应商撤回质疑的，终止回复；
- （二）质疑缺乏事实依据，依程序回复；
- （三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，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处理：与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内容相关，应进行相应修改并发布后履行采购程序；与采购程序或评审结果有关，应对程序进行调整或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；采购活动被认定为违规的，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》（校产字[2018]7 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申请表

附件 2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阳光承诺书

附件 3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表

附件 4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信用内部考核评审表

附件 5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考核通知书

附件 6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投诉与纠纷处理表